

**法規名稱：**(終)中華民國政府與甘比亞共和國政府間醫療合作協定續約換文

**終止日期：**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

**文號：**IEC 555/72/02/Part IX/ (29-MJJ)

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向中華民國(台灣)大使館致意，並照會後者有關甘比亞政府同意甘比亞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(台灣)政府間之醫療合作協定續約 5 年，並自屆滿日期生效。

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謹此機會重申對中華民國(台灣)大使館最崇高之敬意。

班竹，2005 年 9 月 8 日

中華民國(台灣)大使館

卡尼芬市

文號：ROC/40801/198L

中華民國(台灣)大使館謹向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致意，並照會後者有關中華民國(台灣)政府與甘比亞共和國政府間之醫療合作協定效期將於 2005 年 10 月 18 日屆滿。經大使館與甘比亞共和國總統府初步磋商，原則同意上述協定以相同之條件續約 5 年。鑒此，大使館奉中華民國(台灣)政府之指示，建議依據上述協定第七條之規定，雙方以換文之方式續約。

中華民國(台灣)大使館謹要求甘比亞外交部確認甘比亞政府接受上述建議，完成換文程序，俾使協定效期延展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。

中華民國(台灣)大使館謹此機會重申對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最崇高之敬意。

班竹，2005 年 8 月 1 日

外交部，班竹

副本抄送：總統府秘書長